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GX2020-005

采购计划编号：珠财采计 X[20200417]-17294 号

采购人：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夏美书
日期：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三章： 招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附件

第三章 招 标 邀 请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编号： ZHGJ2020-005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含税）。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实施，包组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含税），包组 2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含税），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1 个或 2 个包组，各包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包组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包一、包二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请各投标人注意。

包组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1,400,000.00	是

包组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10,000.00	是
2	凝胶净化系统	1		否
3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否
4	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1		否

3.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30。
4.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 4 号中立信大厦 902。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标书售后不退(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邮购须另加人民币 50 元)。
6.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12 楼 6 号开标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9. 购买标书时须提供下列文件：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信用信息：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登记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需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提供上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本项目信息公告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3)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 (<http://202.105.183.148/pages/index/index.html>)；
 - (4)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

注：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zhuhai.gdgpo.com/>）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之前已注册的供应商不需重复注册）。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是否参加本次投标或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13. 受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负责招标文件发售、采购过程中相关通知及文件发放、组织联系、投标保证金收取及回退工作、中标服务费的代收等工作。

1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 编：519000

联系人：李大伟 联系电话：0756-7237082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邮 编：519000

联系人：夏美书

项目咨询电话：0756-2173707

标书售卖事项电话：0756-2173706

保证金事项电话：0756-2173708

传 真：0756-2173705

1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1)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

帐 号：11007305274301

(2)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

帐 号：44001646135053005740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内 容
说 明	
1	<p>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含税）。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实施，包组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含税），包组 2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含税），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1 个或 2 个包组，各包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包组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包一、包二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p> <p>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p>
2	招标人：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招标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合格投标人：凡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5	原产地：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7	<p>投标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常规耗材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检定费、仪器验收费（含测试用标准物质）、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验收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p>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9	<p>资格标准（各包组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p> <p>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p> <p>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5、信用信息：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登记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需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3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6、本项目包组1和包组2中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为进口设备，则需提供上述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国内总代理或制造商在国内办事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原件也可以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无此资格证明文件，若非制造商直接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还须提供制造商与售后服务承诺函出具方的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如为国产设备，可不提供国产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②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③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p>
----	--

	<p>④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组 1 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零伍元整（¥27,005.00）；包组 2 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零伍元整（¥21,005.00）。</p> <p>保证金须采用下列任一形式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票据复印件），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p> <p>（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受私人账户转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p>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p> <p>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p> <p>帐 号：44001646135053005740</p> <p>注：以上为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注意与其他账户进行区分。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银行进账单备注栏标明该项目编号，即 ZH Gj2020-005，因投标人未标记或标记不清造成查账有误，或导致投标人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p>
*11	<p>投标有效期：90 天（日历日）</p>
12	<p>投标文件：</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为节省资源，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存贮。</p> <p>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13	<p>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p> <p>招标编号：ZH Gj2020-005</p>

14	投标书递交至：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12 楼 号开标室 投标书递交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7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 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12 楼 号开标室																					
16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用户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评委 4 人。																					
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商务条款不响应或者产生负偏离的； 6)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适用，各包组均采用 综合评分法 方法进行评审。各包组评价指标及权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370 1190 1960"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评价指标</th> <th>指标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包组 1</td> <td>技术部分</td> <td>45</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25</td> </tr> <tr> <td>经济价格</td> <td>3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4">包组 2</td> <td>技术部分</td> <td>45</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25</td> </tr> <tr> <td>经济价格</td> <td>3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包组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包组 1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经济价格	30	合计	100	包组 2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经济价格	30	合计	100
包组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包组 1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经济价格	30																				
	合计	100																				
包组 2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经济价格	30																				
	合计	100																				

评分细则： 1、包组 1 技术部分（45 分）、商务部分（25 分）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9分，每有一项“▲”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3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对“▲”号条款的响应以经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在国内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副本中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或从设备生产厂家官网打印的技术参数指标说明的相关网页（并且提供网址）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不含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36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 (2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含核心设备 ICP-MS 分析仪)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无相关业绩不予计分。
	质保及售后 (6分)	1、在采购人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4分。 2、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维修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注：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
	企业认证情况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p>诚信评价 (5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①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0分。②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5分。</p> <p>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2种情形。</p>
	<p>验收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优（5分）：对验收指标理解透彻，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 良（3分）：对验收指标理解较透彻，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差（1分）：对验收指标理解较浅，验收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p>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优（5分）：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名额多 良（3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完整，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强； 差（1分）：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p>

2、包组 2 技术部分（45 分）、商务部分（25 分）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项目及分值	评分细则
<p>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9分，每有一项“▲”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3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对“▲”号条款的响应以经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在国内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副本中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或从设备生产厂家官网打印的技术参数指标说明的相关网页（并且提供网址）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p>
	<p>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6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章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不含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36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 (2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含核心设备液相色谱仪)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 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无相关业绩不予计分。
	质保及售后 (6分)	1、在采购人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4分。 2、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维修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注：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
	企业认证情况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诚信评价 (5分)	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①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0分。②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5分。 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2种情形。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优（5分）：对验收指标理解透彻，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 良（3分）：对验收指标理解较透彻，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差（1分）：对验收指标理解较浅，验收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优（5分）：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名额多 良（3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完整，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强； 差（1分）：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

3、包组 1 和包组 2 经济价格（30 分）：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各包组按照以下评审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1、将所有商务技术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取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得分。

2、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上述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评审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3、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最终最高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本包组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在两个包组的最终得分排名都是第一名，则由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确定选择哪个包组中标，另一个包组则顺延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5、本项目各包组由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6、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6.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

6.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6.1.3、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2、对监狱企业的扶持：

6.2.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6.1 条款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6.2.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p>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6.2.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6.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p> <p>6.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6.1 条款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p> <p>6.3.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19</p>	<p>中标服务费（分包组计算中标服务费，并由各包组中标人独立支付）</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包组计算。</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82 1342 147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4</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1.9</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4.9</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不含）以下的，中标服务费为以上收费标准上浮 20%。</p> <p>（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收到招标机构开出的付款通知书 3 天内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	1.9	1000-5000	0.5%	4.9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	1.9														
1000-5000	0.5%	4.9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173707；</p> <p>传真：0756-2173705；</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 4 号中立信大厦 902。</p>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受理电话如下：

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6020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适应各包组）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人名称：由招标确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常规耗材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检定费、项目验收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验收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
3	供货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6）投标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7）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原来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验收合格。
5	一、验收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最迟在五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按合同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验收的一

	<p>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中标仪器设备的第一次计量检定，检定须合格并由中标人承担检定费用。</p> <p>(3) 只有当下列条件也满足时，设备验收合格：</p> <p>a) 设备技术参数与该技术标书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p> <p>b) 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完全满意的解决；</p> <p>c)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p> <p>(4)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书面文件认可；</p> <p>a)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p> <p>b)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p> <p>(5) 验收时采购人将会对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抽查验证。如出现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不符的情况，验收将不通过，同时采购人将作出退货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p>二、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关产品/维修质量标准。</p> <p>三、验收时间：包括在交货期内。</p> <p>四、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验收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6	<p>付款方式：</p> <p>(1) 分期付款，第一期：签定合同后 10 天日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期：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75%；第三期：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p> <p>(2)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7	<p>免费质保期：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的设备外，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制造厂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8	<p>中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供可保证本次招标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长期稳定运行的有关备件、材料，且其价格应不高于国内的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p>
9	<p>售后服务要求：</p>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的设备外，在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后，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维修服务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10	<p>培训服务：</p> <p>1、中标人每台设备免费为采购人现场培训 4 名以上操作人员直至掌握为止；</p> <p>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液相色谱仪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除现场培训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提供 3 个培训名额，液相色谱联用仪提供 2 个培训名额，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 天。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含培训、交通、食宿）均由中标人支付。</p>
11	<p>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限完成包括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内的整体建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中标人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p>

注：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响应和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如有任何不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请各供应商特别加以注意。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最高限价	交货期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包组 1	¥1,4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包组 2	¥1,100,000.00	

一、设备清单

包组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是

包组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是
2	凝胶净化系统	1	否
3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否
4	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1	否

说明:

1、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进口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制进口的除外）。其他设备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1 个或 2 个包组，但各包组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包一、包二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

2、本项目包组2的核心产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名包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包组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注意。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作出应答并完全满足，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中对“★”号条款的响应以经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在国内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副本中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或从设备生产厂家官网打印的技术参数指标说明的相关网页（并且提供网址）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满足“★”号条款要求的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何一项对带“▲”号的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8、投标文件中对“▲”号条款的响应以经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在国内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副本中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或从设备生产厂家官网打印的技术参数指标说明的相关网页（并且提供网址）为准。

二、设备具体要求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仪器总体要求：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2.1.1 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2.1.2 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1.3 质量分析器：通过四级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2.1.4 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经过90度偏转后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1.2 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

1.3 投标厂商需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官方下载链接。**投标厂商应答指标与仪器官网公开下载的文件中指标不一致时，以官网公开下载的英文指标为准。**

2. 技术参数：

2.1 硬件参数

2.1.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2.1.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雾室排废必须使用非重力排废的蠕动泵助力排废，必须使用蠕动泵

2.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2.1.4 在线气体自动稀释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 0.3% 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

2.1.5 在线气体自动稀释系统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需分别提供两种工作模式的软件参数界面截图，并清晰可见预设倍数（4 至 25 倍可选）和稀释气体流量参数（0-2ml/min 可调，精度 0.01ml/min）；

2.1.6 带气帘过滤与旋窝混合气路，使样品气溶胶与氦气充分混合，增加仪器基体耐受性以及完成高浓度目标元素分析。

2.1.7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2.1.8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 ≤ 2 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 $\leq 1.0\text{mm}$ ，截取锥孔径 $\leq 0.45\text{mm}$ ；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 20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2.1.9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 $\leq 27.12\text{MHz}$ ，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2.1.10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 10 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提供屏蔽矩实物图；

2.1.11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必须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须提供 2 个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须提供离子束偏转示意图及软件中双电压调节界面截图证明；

2.1.12 碰撞/反应池：

2.1.12.1 要求具备八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2.1.12.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须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1.12.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3 秒；

2.1.12.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2 mL/min，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2.1.13 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2.1.13.1 四极杆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提供证明文件；

2.1.13.2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2.1.14 检测器：

2.1.14.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必须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即每秒离子计数范围达 0.1cps~ 1×10^9 cps，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1.14.2 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

2.1.14.3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2.1.14 自动进样器：

2.1.15.1 不少于 100 个样品位的样品架；

2.1.15.2 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不超过 3 秒，以应对样品高通量需求；

2.2 应用要求：

▲2.2.1 土壤样品的分析能力：符合生态环境部《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征求意见稿）》中能够准确对土壤中银（Ag）、砷（As）、钡（Ba）、铍（Be）、铋（Bi）、镉（Cd）、铬（Cr）、钴（Co）、铜（Cu）、锂（Li）、锰（Mn）、钼（Mo）、镍（Ni）、锑（Sb）、锶（Sr）、铅（Pb）、钍（Th）、铀（U）、钒（V）和锌（Zn）21 种金属元素进行测定；检出限：银（Ag） ≤ 0.03 mg/kg、砷（As） ≤ 0.2 mg/kg、钡（Ba） ≤ 1 mg/kg、铍（Be） ≤ 0.02 mg/kg、铋（Bi） ≤ 0.1 mg/kg、镉（Cd） ≤ 0.03 mg/kg、铬（Cr） ≤ 2 mg/kg、钴（Co） ≤ 0.06 mg/kg、铜（Cu） ≤ 0.7 mg mg/kg、锂（Li） ≤ 0.1 mg/kg、锰（Mn） ≤ 2 mg/kg、钼（Mo） ≤ 0.1 mg/kg、镍（Ni） ≤ 2 mg/kg、锑（Sb） ≤ 0.3 mg/kg、锶（Sr） ≤ 0.8 mg/kg、铅（Pb） ≤ 1 mg/kg、钍（Th） ≤ 0.3 mg/kg、铀（U） ≤ 0.02 mg/kg、钒（V） ≤ 0.4 mg/kg、锌（Zn） ≤ 5 mg/kg，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为准。

2.3 工作站配置：

2.3.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2.3.2 配置要求: Intel I7 四核 3.2 GHz; 8G 内存; 1T HDD; 16 倍速 DVD; 22 吋液晶显示器;

2.3.3 激光打印机;

2.4 操作软件:

2.4.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4.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2.4.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

2.4.4 虚拟内标法 (VIS) 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 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 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2.4.5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 (随机配置) 或 LIMS 数据系统;

2.4.6 快速扫描功能: 2s 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2.4.7 数据回溯功能: 无需建立标准曲线, 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2.5 性能指标:

2.5.1 灵敏度【cps/ppm】

2.5.2 低质量数: Li(7) ≥ 50 M

2.5.3 中质量数: Y(89) ≥ 240 M

2.5.4 高质量数: Tl(205) ≥ 200 M (U ≥ 300 M)

▲2.5.5 检测限【3 σ , ppt】 Be(9) ≤ 1 ppt、7 In(115) ≤ 0.5 ppt、 Bi(209) ≤ 0.5 ppt

2.5.9 背景: ≤ 1.0 cps (在质量数 9amu 处实测背景)

2.5.10 氧化物产率(CeO⁺/Ce⁺) : ≤ 1.6 %

2.5.11 双电荷产率(Ce²⁺/Ce⁺): ≤ 3.0 %

2.5.12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5.13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 (每 10 分钟测量一次、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5.14 高盐样品分析性能指标

2.5.14.1 高盐进样装置测试指标: (CeO⁺/Ce⁺) 0.3 %;

2.5.14.2 稳定性指标: 3%NaCl 溶液中含 10ppb Pb、Cd、Hg、As、Cu、Zn 等目标元素, 连续进样大于 1 小时, 分析次数大于 10 次, 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 $\leq 4\%$;

三、基本配置

ICP-MS 主机 1 台 (含半导体控温、高盐进样等系统);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及液相联机软件 1 套;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自动进样器 1 台; 原装 ICP-MS 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 2 套; 液相联机接口 1 套; 商务电脑打印机 1 套。

四、配件与耗材 (除主机安装及招标要求之外):

镍采样锥 1 套; 镍截取锥 1 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1 根; 蠕动泵进样管 24 根; 蠕动泵废液管 24 根; 蠕动泵内标管 24 根; 采样锥 O 型圈 3 个; PFA 样品管 5 米; 超纯机械泵油 2 升; ICPMS 样品瓶 1000 个。

(二)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货物及名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3. **工作条件**

3.1 电源: 220V, 50Hz 电源

3.2 环境温度: 4-55°C

3.3 环境湿度: <95%

4.1 **技术性能**

4.2 **超高压四元梯度泵**

4.2.1 串联式双活塞泵, 连续可变冲程设计和平滑运动控制, 非皮带传动

4.2.2 流量范围: 0.001 - 5 mL/min, 增量为 0.001 mL/min;

4.2.3 流量精度: <0.07%RSD

▲4.2.4 压力范围: 当流速到 2ml/min 时耐压 1300 bar;

4.2.5 延迟体积: $\leq 350 \mu\text{L}$

4.2.6 压力脉动: 在整个压力范围内, 1ml/min 流量时, <2%

4.2.7 可压缩性补偿: 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4.2.8 梯度组成范围: 0 - 100.0 %, 最小递增率为 0.1%;

4.2.9 梯度组成准确度: $\pm 0.35 \%$;

4.3 **智能化温控柱箱**

4.3.1 柱温范围: 室温以上 4-80°C

4.3.2 温度稳定性: $\pm 0.15^\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4.3.3 柱容量: 30cm 柱 2 根

4.4 **在线脱气机**

4.4.1 流速: 10ml/min 每个流路, 四个独立通道

4.5 **自动进样器**

4.4.2 样品容量: 100 个 2mL 样品瓶, 同模块可扩展为 400 位, 提供扩展位数实物图。

4.4.3 进样范围: 0.1-20 μL

4.4.4 进样精度 (计量泵进样): < 0.25% RSD 5~100 μL , < 1% RSD 1~5 μL

4.4.4 流通式设计, 进样针及计量泵处于高压流路中,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4.4.5 压力范围: 全流路耐压 1300 bar;

4.4.6 控制: 自动柱前衍生, 非三明治进样, 自动洗针

4.4.7 交叉污染 0.002%

4.6 紫外检测器

4.6.1 采样速率达到 240Hz。

▲4.6.2 波长范围 190-600 nm

4.6.3 单波长和双波长检测

4.7 荧光检测器

▲4.7.1 性能：最低检测限 10fg 蒽

4.7.2 光源：氙灯

4.7.3 激发波长：200-1200 nm 或更宽

4.7.4 发射波长：280-1200 nm 或更宽，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4.8 化学工作站

1.8.1 硬件：PC 机，其配置不低于：内存 8G 或以上；CPU I7 或以上，硬盘 1T 或以上；
正版 Windows 10 专业版系统（64bit），19"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8.2 软件：Windows 10 专业版正版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1.8.3 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4. 配置要求

1300bar 四元梯度泵 1 套；真空脱气机 1 套；可编程自动进样器，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进样体积 1 套；智能柱温箱 1 套；紫外检测器 1 套；标准流通池 1 个；荧光检测器 1 套，标准流通池 1 个；液相色谱软件及驱动 1 套（含光谱功能）；1000bar 以上 C18 1 根；两通 2 个；2ml 样品瓶 100 个；商务电脑打印机 1 套；

（三）凝胶净化系统

1. 用途：

用于净化分离含痕量、超痕量农药残留样品或含油、脂肪等复杂基质样品中的大分子保留目标小分子或收集目标大分子去除小分子杂质，满足 EPA3640 要求，是适于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环境检测及生命科学领域，以提高分析的灵敏度与准确性，同时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的样品制备系统。

2. 技术指标：

2.1 手动完成样品进样，自动进行分离净化、目标组分收集、数据采集，数据保存和管理等一系列操作。

2.2 输液泵

2.2.1 最大工作压力：42Mpa，具有脉冲阻尼器，有效降低压力脉动；双柱塞式设计，保证流量精准度。

2.2.2 主机上配置 240×128 像素大显示屏，可以直观的观察仪器的运行状态，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

2.2.3 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流量精度：0.08%RSD；流量准确度：±1%。

2.3 检测器

2.3.1 可调波长紫外检测器，主机上配置 240×128 像素大显示屏，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

2.3.2 波长范围：190-600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精度：0.2nm。

2.4 原装进口手动高压六通进样阀，标配 5ml 不锈钢定量环，多种体积定量环可选。

2.5 高效不锈钢凝胶净化柱

2.5.1 50/50 乙酸乙酯/环己烷（或二氯甲烷）高效不锈钢柱（20*300mm）一根，在保证分离效果的前提下，减少样品净化时间和溶剂体积。

2.5.2 使用不锈钢柱体，非金属套筒设计；采用符合 EPA 标准的 S-X3 凝胶净化填料；标准 70g 填料填装，满足凝胶柱上样量需求；中压填装技术进行填装分离更加迅速。

2.5.3 净化能力验证：根据 EPA3640A 方法进行设备校正，满足方法要求及分离度前提下，22min 完成样品净化，减少有机溶剂浪费，节约时间。

2.6 控制模块

2.6.1 一键开关机

集成电源供电，实现一键控制所有模块启动以及关闭功能。

2.6.2 集成通讯功能

集成通讯控制，通讯线路简化。

2.7 工作站

2.7.1 可对泵、检测器及馏分收集器进行反控，图形化界面设置净化及组分收集程序，可支持分段收集、时间收集、判峰收集、判电压收集、组合方式及不收集六种收集模式。

2.7.2 界面实时显示色谱图，具有批处理功能，数据采集、数据校正、数据处理及报告，数据输出到 Word 或 Excel 中进一步处理。

2.7.3 具备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

2.8 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及保修，售后服务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3. 配置要求：

高压恒流输液泵 1 套；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套；手动高压六通进样阀 1 个；5mL 定量环 1 个；10ml 玻璃进样针 1 个；ID20×300mm 高效不锈钢净化柱 1 根；2L 试剂瓶（含瓶口适配器）1 个；控制模块 1 套；启动包及配件 1 套；软件工作站 1 套。

（四）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1. 用途：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是应用于常规实验室中,从固体/半固体中萃取有机物的仪器。快速溶剂萃取使用常规的溶剂、利用增加温度和提高压力提高萃取的效率,其结果大大加快了萃取的时间并明显降低萃取溶剂的使用量。增加温度加速了萃取动力,而增加压力提高溶剂的沸点,使溶剂保持在萃取过程中一直持液态,这样不但增加了安全性,同时大大提高了萃取效率。可以为 GC, GC/MS, LC, LC / MS, UV/VIS 等仪器提供完善的样品前处理过程。该仪器符合 U. S. EPA3545A 的标准方法和国标 HJ 783 等要求。

2. 技术指标:

2.1 性能描述:

2.1.1 仪器内置双通道压力溶剂萃取模块,适用领域:化学分析仪器,样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2.1.2 双通道并行,也可单通道运行

2.1.3 八种溶剂接口,其中四种混合溶剂接口

2.1.4 最大功耗:1500W

2.2 压力萃取模块

2.2.1 并行高压输液泵,流速 0.1-50ml/min

2.2.2 静态萃取过程恒压控制,萃取压力:常压~17Mpa,精度:±0.5Mpa

2.2.3 工作温度:室温~200℃;控温精度:±1℃

2.2.4 可选用 11ml、22ml、34ml、66ml、80ml、100ml 六种萃取罐,满足不同用户对萃取罐体积需求

2.2.5 萃取时间:10~20min(单循环)

2.2.6 使用 60 和 200mL 收集瓶,与平行浓缩仪配合使用,无需样品转移,直接进行浓缩,方便实验操作,减少样品损失。

2.3 控制系统

2.3.1 彩色触屏电脑,减少实验室占用面积并配相应 VGA、USB、LAN 输出接口。

2.3.2 工作站软件适于 Microsoft window7 操作系统环境,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反控。

2.3.3 图形化界面设置,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2.3.4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参数,满足突发情况的实验需求,方便查看实验进行步骤。

2.3.5 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2.3.6 支持中英文双语工作站。

2.3.7 内置实时参数显示,可实时监控溶剂萃取工作压力、温度,仪器工作中流量流速可控。

3. 配置要求:

压力溶剂萃取系统主机 1 套;萃取罐夹钳(小) 1 个;填充漏斗 1 个;滤纸放置柱塞(小) 1 个;样品夯实柱 1 个;硅藻土 1kg; 1L 溶剂瓶 4 个;密封圈(上) 4 个;密封圈(下) 4 个;纤维过滤膜(上)(50 片/包) 2 包;纤维过滤膜(下)(50 片/包) 2 包;60mL 收集瓶 4 个;250mL

收集瓶 2 个；直接收集架 1 个；萃取罐(34ml) 套装 4 套；氮气接头组件（包含黄铜接头及 6mm 快插双通）1 套。

（五）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5℃～35℃

1.2 相对湿度：45～80%

1.3 工作电压：220V/110V，50Hz

1.4 工作功率：1500W

2. 技术性能指标

2.1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最多可同时 32 位使用，通量大，效率高。

2.2 氮吹模块

2.2.1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在浓缩结束后自动升起，保证浓缩效率更高，使用更方便。

2.2.2 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顺利取出样品管架。

2.2.3 氮吹针双模式控制，既可根据程序自动升降氮吹针，也可使用实体按钮手动控制氮吹针调至任意位置。

2.2.4 氮吹压力程控自动调节，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实用，方便。

2.2.5 氮吹管快换设计，共 4 通道氮吹，每个通道的氮吹管可整体拆卸，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方便拆卸清洗。

2.2.6 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也均可方便的拆卸安装，方便不使用时用堵头堵上，节省氮气，操作方便。

2.2.7 标配两种不同的氮吹针，细氮吹针适合于小体积浓缩过程，可节省浓缩过程中的氮吹气量；粗氮吹针更适合体积较大时的浓缩过程，可有效提高大体积样品浓缩的效率和并行性。

2.2.8 可选配专用的氮吹针配合 2mL GC/LC 小瓶使用。

2.3 浓缩腔

2.3.1 浓缩仪前部开窗，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打开上盖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的繁琐操作。

2.3.2 经典上翻盖式设计，避免抽屉式移动设计导致氮吹针位置对不准。

2.3.3 固定式水浴槽，防止移动式水槽运动时引起水浴飞溅，防止水浴槽长时间移动造成滑轨损坏。

2.3.4 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提高仪器的耐用性和寿命。

2.3.5 可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等多种通用规格的管架，并提供管架定制服务。

2.3.6 可选配 2mL GC/LC 小瓶的专用浓缩支架，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

2.3.7 可与全自动 24 位 60ml 的 GPC 样品架无缝对接通用，联用过程中无需转移，避免样品损失，操作方便。

2.3.8 智能快插排水系统，插上排水管将自动流出，拔下排水管自动停止排水。

2.3.9 具有强力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管道

2.4 加热模块

2.4.1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

2.4.2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控温范围：室温 $\sim 100^{\circ}\text{C}$ ，显示值基本误差：小于 0.5%。

2.5 安全保护模块

2.5.1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方便安全。

2.5.2 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过载保护组件杜绝意外漏电，更加安全。

2.5.3 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锁定。

2.5.4 打开上盖时，浓缩仪会自动断气。

2.6 工作站控制系统

2.6.1 本机具有人机交互界面，7 寸触摸彩屏，界面友好，易于操控。

2.6.2 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一排氮吹。

2.6.3 可以通过本机触屏设置氮吹针下降速度，浓缩时间，氮吹压力等参数，并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和压力。

3. 配置

浓缩主机单元，32 位氮气出口 1 套；氮吹管套件（每套含 8 个氮吹针、2 个密封 O 型圈）4 套；备用氮吹针（21G）10 包；备用氮吹针（19G）24 根；氮吹管密封圈 8 个；长排气管 3 米；排水管套件 1 套；堵头 32 个；喉箍 1 套；专用工具 1 套；氮气接头组件 1 套；PU 管 5 米；配套 24 位 60ml 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1 套；说明书 1 本。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为：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若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需提供上述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国内总代理或制造商在国内办事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无此资格证明文件**，若非制造商直接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还须提供制造商与售后服务承诺函出具方的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一旦投标方中标后，不得转包项目，如发现转包，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退。供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成套的和完整的。

5. 供应商须购买招标文件。

(二) 货物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
进行包装及装运。

2、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
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
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
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其他要求：

1、技术服务

(1) 仪器公司提供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服务。

(2) 仪器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仪器的所有技术指标或参数均符合合同和
公司技术说明书标示的指标要求。

2、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及配件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
全要求，并通过供货商所在国或地区质量认证。

3、技术资料的提供：仪器设备各部分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除
此之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对应的中文资料）：

(1) 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手册）。

(2) 设备维护维修指南，内容包括系统的工作原理，设备原理框图，仪器电路图，维护常识，故
障处理办法，拆装方法和拆装图等。

- (3) 设备安装手册，包括安装图纸、布置、尺寸、配套要求，整体协调，用电要求，注意事项等。
- 4、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5、投标报价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 6、合同签订要求：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后7天内。
- 7、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交货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超出该交货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交货地点：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9、项目预算资金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含税）。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实施，包组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含税），包组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含税）。
- 10、付款方式：第一期：签定合同后10天日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期：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天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75%；第三期：质保期结束之日起10天内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 11、售后服务：
- (1) 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硬件质量保证期按原厂家质保期执行（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包修，实行国家三包政策（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供应商需负责及时提供零配件。
- (4) 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 (5)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6)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现场时间：24小时。
- (7)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及技术支持方案。

(9) 设备制造厂家在广东设有分公司和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开通免费服务电话，周六/周日提供服务（需提供厂家有效的证明材料）。

12、技术培训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内容为系统运行维护、仪器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包含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天”。

第七章

附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HGJ2020-005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包组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HGX2020-005，包组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附1份电子版。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2.3 商务部分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3.2 技术部分

4、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其他格式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
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ZHGJ2020-005）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HGX2020-005）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授权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授权证明文件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5、信用信息：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登记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需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3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6、本项目包组1和包组2中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为进口设备，则需提供上述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国内总代理或制造商在国内办事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原件也可以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无此**

资格证明文件，若非制造商直接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还须提供制造商与售后服务承诺函出具方的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如为国产设备，可不提供国产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②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③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④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

1、投标文件中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HGX2020-005），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我单位以虚假声明取得中标资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撤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1.1 投标人简介

2.1.2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及介绍：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J2020-005 包组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资格标准条件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合同价			
5	供货要求			
6	交货期			
7	验收方法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9	质保期			
10	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			
11	违约责任			
12	其他			

说明：

- 1)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 2) 对投标资料表中资格标准、合同条款资料表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 3) 任何对上述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或未响应，都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GJ2020-005 包组号：_____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资料表里的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GJ2020-005 包组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1、本表所述的“招标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对应内容。

2、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提供相应的资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何一项对带“▲”号的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投标文件中对“▲”号条款的响应以经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或生产厂家在国内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副本中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或从设备生产厂家官网打印的技术参数指标说明的相关网页（并且提供网址）为准。

5、本表为技术条款响应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ZHGJ2020-005 包组号: _____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凝胶净化系统	1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1		
	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可同时投报 1 个或 2 个包组, 但不能只对某个包组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各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报价扣除相关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J2020-005 包组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GJ2020-005 包组号：_____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HGJ2020-005 包组号：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格式文件

5.1 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HGJ2020-005，包组号： ），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通知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拟投包组（号）：_____。（若未分包可不填）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2 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0756-2173705 或致电
0756-2173706 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 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响应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3)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组号： _____ 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5.5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报价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格式**质疑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